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RNES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及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之變更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該等董事」，各董事為「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凱迪先生(「張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起生效，及將不再擔任(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之一；及(ii)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代理人」)，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起生效。

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的任何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海好女士(「張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代理人以代替張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起生效。

張女士於二零零七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且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張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服務致以誠摯謝意，並歡迎張女士出任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策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策先生及王大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陳于文先生及王家驊先生。

* 僅供識別